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辭任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譚樂文先生(「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尋求其他發展。辭任將於2023年3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感謝譚先生於過去一年的貢獻，並祝願他在未來的工作中一切順利。

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譚先生的辭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董事會宣布，劉若虹女士(「劉女士」)，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¹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²，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劉女士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總監。

新意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17年加入新意網以來，劉女士一直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職能。在她的領導下，新意網能夠吸引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一起擴展業務。她建立了洞悉客戶需求並滿足這些需求的強大文化，為新意網非常優秀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於2017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並於新意網擔任不同領導職務之前，劉女士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北亞）之董事，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負責主席辦公室、企業策略，以及零售及私人銀行等職務。於2005年至2010年，她任職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劉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學位（哲學）。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劉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劉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她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劉女士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收取每年港幣144,000元的董事袍金（或在其董事任期不足一年下按比例收取）及每年港幣9,810,000元的現金報酬（包括固定薪酬及目標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於獲得所需的批准後，她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在實際授予購股權時作進一步公布。劉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薪酬水平及表現不時檢討及審批。

自2023年2月15日起，劉女士由新意網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沒有其他關於劉女士的委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停止擔任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劉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的委任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鄒金根先生將於同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譚樂文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